

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锡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梦佳智能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和《梦佳智能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亚会B审字【2017】0805号）确认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,012,070.98元。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公司决定不进行2016年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中小企业股份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梦
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
告批准报出予以汇报。

5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兵、李刚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